

#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广西航院发〔2023〕239号

## 关于印发《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生技能和学科竞赛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生竞赛活动，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与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和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该办法经2023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给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7日



#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技能和学科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生竞赛活动，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与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和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练”“以赛促提”，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能竞赛是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在此列。

##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 第三条 竞赛类别（项目）

竞赛类别分为学科知识竞赛、职业技能竞赛两大类。

1. 学科知识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竞赛、英语口语竞赛、英语挑战赛、英语演讲比赛等学科知识竞赛。

2. 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学校各专业对应或相关的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

### 第四条 竞赛级别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性质，各类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 （一）国际级竞赛

G1: 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G2: 指由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性团体组织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 （二）国家级竞赛

A1: 指由教育部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2: 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社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

### （三）省级竞赛

B1: 对应 A 类下一级选拔赛；

B2: 中央、国家政府部委下属的司（局）、自治区委及政府下属的厅（局）主办的各类竞赛。

B3: 国家一级学术团体、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一级机构）主办的各类竞赛。

B4: 其他国家级学术团体（非一级学术团体）、全国性行（职）业协（学）会（一级）主办的各类竞赛。

### （四）市级竞赛

C1: 指由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C2: 指由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市性或跨市竞赛;

C3: 指由省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术团体下属二级机构主办的各类竞赛;

C4: 省级教指委、行指委或省级行(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 (五) 校级竞赛

D1: 学校主办的全校竞赛;

D2: 二级学院主办的全校竞赛。

本条款中的竞赛级别是指赛项的最终总决赛级别, 预赛(或为总决赛而举办的各级选拔赛)的级别在总决赛级别的基础上依次降级; 未能通过选拔赛出线的赛项, 其竞赛级别一般不高于省级 B2。由多个不同级别组织共同主办的竞赛项目, 其赛项级别由教务科研处进行级别认定。各类以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请赛、经验交流赛、展览展示活动, 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 不予定级和奖励。

**第五条** 竞赛级别界定的原则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组织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 由教务科研处进行认定。

**第六条** 二级学院(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未列入我校竞赛分级的其他竞赛, 须在赛前将竞赛实施方案报教务科研处审批, 并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条款和影响力进行级别认定。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统筹协调全校竞赛工作，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收集和发布竞赛活动的相关政策与信息、经费的预算与管理、奖励等事宜。

**第八条** 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按学科性质或条线归口管理确定承办学院（部门）。承办学院（部门）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

#### **第九条 各部门职责**

1. 教务科研处根据学校技能竞赛经费预算，负责竞赛的经费划拨工作；负责竞赛级别的认定；负责承办赛事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竞赛项目的申报、审核和监督工作；负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 各学院（部门）具体负责竞赛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参赛组织、评审、指导、实施和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各级竞赛的承办工作；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3. 融媒体中心负责竞赛宣传与报道工作。

## 第十条 竞赛的管理

1. 教务科研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以往赛项情况制定赛项清单，如教学部门拟参加未列入赛项清单的项目，须提出申请并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认定级别，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2. 各类技能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自行参赛的竞赛项目及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师生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

3. 教务科研处及时将各类竞赛信息通知各学院（部门），并由各学院（部门）自行决定是否参赛。

4. 赛事负责人或学生竞赛指导教师根据竞赛通知，填写申请进行申报，经其所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科研处审批，经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立项。

5. 教务科研处对各类竞赛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竞赛组织不力、训练效果差或训练内容与竞赛内容无关的项目，学校可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并停止赛项支持经费。

6. 竞赛结束后，赛事负责人须将竞赛材料提交教务科研处，方可签字报销，认定竞赛指导工作量及奖励。竞赛材料包括：竞赛照片或影像资料、竞赛结果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材料、竞赛总结等。对于未提交竞赛材料的赛项，将不予认定竞赛指导工作量不予签字报销。

## 第十一条 校内竞赛项目申报与审批

### （一）校内竞赛项目设立原则

1. 各学院按照专业特点和政府职能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申报校级竞赛项目。

2. 各学院每年必须组织一次覆盖该专业大多数学生的校内竞赛。通过竞赛，选拔优秀人才，做好组队工作，在日常教学和实习实践中加强锻炼，做好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的准备工作。

### （二）校内竞赛级别设定原则

1. 院级竞赛：指各学院举办的面向本院学生参加的竞赛，或为参加更高级别的比赛而举行的学院选拔赛。

2. 校级竞赛：指学校举办的面向全校学生的竞赛，或为参加更高级别的比赛而举行的学校选拔赛。

### （三）校内竞赛奖项设立原则

1. 未进行初赛选拔的校级学科竞赛应根据参赛人数设置获奖比例，规则如下：参赛人数 $\leq 500$ ，奖项数量 $\leq 30\%$ ； $500 <$ 参赛人数 $\leq 1000$ ，奖项数量 $\leq 25\%$ ；参赛人数 $> 1000$ ，奖项数量 $\leq 15\%$ 。

2. 经过初赛选拔的竞赛，复赛设奖数量 $\leq$ 复赛参赛人数的60%。

### （四）校内竞赛申报与审批程序

1. 校内竞赛项目的申报工作应在每年春季学期的第一个月内完成，由教务科研处发布竞赛申报通知。

2. 各学院（部门）赛事负责人填写《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校内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并报送所在学院（部门）领导审核。

3. 各学院（部门）根据相关制度做好初审工作后将《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校内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申报书》提交教务科研处。

4. 教务科研对竞赛的组织、经费预算等进行审核，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后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 **第十二条 校外竞赛项目申报与审批**

### **（一）校外竞赛项目申报原则**

学校鼓励参加与专业密切相关并具有鲜明职业技能特色的各类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优先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

### **（二）校外竞赛项目参赛原则**

1. 指导教师团队。校外技能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团队人数、领队按竞赛文件要求执行，设领队一名（原则上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比赛具体联络及组织参赛事宜。为确保指导教师团队有充沛的精力指导参赛学生，提高参赛质量，每个指导教师团队在同一时间（同一竞赛）中指导的竞赛项目（竞赛组）一般不超过2个。

2. 参赛学生。当比赛同时设置团体赛和个人赛时，应优先组织参加团体赛。团体赛每支参赛队伍一般不超过5名学生，同时



设立预备队；个人赛每项竞赛同一赛项的参赛队伍（作品）一般不超过 2 队（项），同时设立预备队。

3. 参赛权归属。竞赛项目归属专业（或竞赛内容与专业教学内容相似度最高的专业或校内选拔获胜专业）及其所在学院具有优先参赛权。

### （三）校外竞赛集训原则

学校支持省级及以上竞赛集训，参赛人数达 3 人以上且需进行赛前集中培训的，承办学院（部门）（可由多个学院联合承办，为达到最佳培训效果，同一竞赛原则上不支持不同学院各自单独设置培训）须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教师名单、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时间、地点及课时总量核算情况，在集中培训前一周交教务科研处审批备案，培训时间安排应遵循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原则，尽量安排在课外时间进行。

### （四）校外竞赛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1. 校外技能竞赛项目的申报工作应在每年春季学期的第一个季度内完成，按学校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2. 竞赛赛事负责人需填写并提交《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参赛申请书》（见附件 2），经所在学院（部门）领导批准盖章后提交归口单位和教务科研处审批后，报主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执行。

##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用于各类竞赛的经费开支、师生奖励等。

### 第十四条 各类竞赛经费资助标准

为鼓励指导师生积极参加竞赛，学校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支持。各类竞赛经费资助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以下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级别		支持经费（元）
国际级	G1	18000
	G2	16000
国家级	A1	15000
	A2	12000
省级	B1	8000
	B2	7000
	B3	6000
	B4	5000
校级	D1	6000
	D2	4000

**第十五条** 校内竞赛经费使用可包括必要的会场布置、专家费用、材料设备费、学生奖品、命题、监考、评审等费用。

1. 会场布置：从竞赛项目经费中支出，按实核报。

2. 专家费用：校外专家指导费、校外专家评审费等参照人事处校外劳务费用发放标准从竞赛项目经费中支出。

3. 材料设备费：技能竞赛学生训练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用从竞赛项目经费中支出，按实核报。参赛如需购买大型仪器设备或软件，需专门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告，获批后执行。

4. 学生奖品：学生以精神奖励为主，荣誉证书由主办单位统一印制发放。确有必要发放奖品，院级最高奖项奖品不得超过300元/项，校级最高奖项奖品不得超过500元/项。

5. 命题、监考、评审工作量：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别	工作量计算标准（标准课时）	
	院级	校级
赛事负责团队	15 课时/项	20 课时/项
命题费	2 课时/套	2 课时/套
评卷费	2 元/份	2 元/份
监考费	50 元/场	50 元/场
评审（评委）费	4 课时/项	6 课时/项

**第十六条** 校外竞赛经费包括竞赛所需的参赛报名费、指导（集训）费、材料设备费、差旅费、保险等。

1. 参赛报名费：凭大赛主办方的报名通知，核准报销。

2. 指导（集训）费：学校给予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相应的竞赛指导（集训）工作量，各类竞赛指导（集训）费用原则上不高于以下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执行。

级别		指导(集训)经费(元)	培训时长(小时)
国际级	G1	10000	≧250
	G2	8000	≧200
国家级	A1	10000	≧250
	A2	8000	≧200
省级	B1	6000	≧180
	B2	5000	≧140
	B3	4000	≧120
	B4	3000	≧100

注：①各类竞赛指导（集训）费=支持经费×获奖系数（一等奖系数1，二等奖系数0.8，三等奖系数0.6，优秀奖0.4，未获奖系数0.3）。

②指导老师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培训计划开展线下培训，并做好学生签到工作，如培训时间有调整应及时向教务科研处报备，由教务科研处与所在部门抽查核实，如发现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一经发现则取消指导（集训）费。

③以作品参加竞赛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完成的原创作品，以该作品或改进作品（雷同作品）再次参加竞赛的，不再计发集训费。

3. 专家费用：校外专家指导费、校外专家评审费等参照人事处校外劳务费用发放标准从竞赛项目经费中支出。

4. 材料设备费：技能竞赛学生训练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用从竞赛项目经费中支出，按实核报。参赛如需购买大型仪器设备或软件，需专门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告，获批后执行。

5. 差旅费：

(1) 交通费：带队教师的交通费用按《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参照普通教师标准执行。

(2) 住宿费：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参赛师生凭住宿票据按实报销；竞赛组委会未统一安排住宿的，带队教师的住宿费用按《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参照普通教师标准执行。

(3) 伙食补助：来宾市以外赛点竞赛带队教师伙食补助按《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参照教师标准执行；在来宾市内赛点竞赛的带队教师和学生伙食补助按50元/天的标准发放。竞赛承办方若安排参赛人员及指导教师伙食的，学校不再予以伙食补助。利用假期（寒、暑假）组织学生在校内集训师生或组织毕业生返校集训，给予40元/人/天的伙食补贴。

**第十七条** 用学校经费培育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成果收入的40%用于奖励参赛团队（含指导老师），其中10%归团队负责人和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单位（团队负责人和指导老师不属于同一部

门的，各单位平均分配），10%归学校教务科研处，40%归学校所有。

## 第五章 竞赛奖励机制

### 第十八条 奖励及指导（集训）工作量认定

学校每年对积极参加竞赛并在相应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和表彰。获奖团队或个人在申请奖励及指导（集训）工作量时应填写《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竞赛奖励、指导（集训）工作量认定审批表》（附件3），同时提供指导（集训）签到表（附件4）。获奖还应提供主办单位公布的竞赛结果、相关影像信息资料、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予以核对）及参赛总结等材料一式两份，一份所在学院（部门）存档，一份交教务科研处存档。

### 第十九条 奖励原则

1. 参加各类竞赛必须赛前报教务科研处审批或备案，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 同一项目（同一参赛人）在同一赛事多级竞赛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参赛者获两个以上同一赛项荣誉，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

3. 同一项目在同年不同赛事中获奖，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

4.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多个项目在同一赛事比赛中获得若干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5. 团体成绩若以单项成绩汇总而得，则不予重复计奖。团体项目的奖金由各赛事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6. 对于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类推。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7. 对于按三级设置的竞赛奖项，最高级奖项按一等奖对待，其余奖项依次类推；对竞赛只公布名次的项目，学校按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其余名次不予奖励。被评为“最佳”奖项则对应三等奖。

##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各类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具体实施如下：

类别	团体奖（元）			单项奖（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G1	12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6000
G2	10000	8000	6000	8000	6000	4000
A1	12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6000
A2	8000	6000	5000	6000	5000	4000
B1	5000	4000	3000	4000	3000	2000
B2	4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500
B3	30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B4	2000	1500	1000	1500	1000	800
C1	1500	1000	800	1000	800	600
C2	1000	800	600	800	600	400
C3	800	600	400	600	400	200
C4	600	400	200	400	200	100

注：竞赛奖励的分配：

1. B2 及以上赛项：竞赛实施单位 10%，指导教师团队（含领队）45%，参赛学生 45%。

2. C 类：指导教师团队（含领队）50%，参赛学生 50%。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研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学院技能竞赛管理与指导奖励办法(试行)》（院人发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校内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申报书
2.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参申请书
3.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竞赛奖励、指导（集训）工作量认定审批表
4.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竞赛指导（集训）签到表



